

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韩一军）

本人作为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2025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韩一军，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2013年通过拔尖人才引进担任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年入选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并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目前担任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市场研究中心主任，国家数字农产品流通（供应链与物流）创新分中心主任等职务。2017年6月至今，任中信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情况

1、董事会

2025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8次，本人通过通讯方式出席8次，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形。2025年度，本人共计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12次。

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的各项议案，为董事会决策建言献策，以谨慎的态度行

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本人对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2、股东会

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2 次股东会（包括年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1 次），本人均出席了相关股东会，并在事前认真审阅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本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在事前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议案，独立客观的做出了决策。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如下：

1、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和调整授予价格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了决议，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职责。

2、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就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与外部审计单位、公司审计部和财务部及时沟通，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3、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并作出了提名和建议。

4、作为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监督和督促作用，对公司发展战略、风险评估计划和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业务额度预计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了决议。

四、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快报》《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通过披露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揭示公司的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按照相关规则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前述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且前述非独立董事薪酬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的公司经营管理职务及岗位职能领取薪酬。

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2022年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丰益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其他关联方（除丰益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外）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向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支持其业务开展；公司 2026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并增补专门委员会委员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由 9 名增至 11 名。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陈世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增补独立董事陈世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其他重点关注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的 15 个子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对相关

制度的制定与修订，进一步明确并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等不同主体在法人治理中的权责，以及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和募集资金管理等重要事项的运作要求，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

（八）特别职权行使情况

1、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2、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情况；

3、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

4、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情况；

5、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的时间为 16 日。本人通过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通过面谈或通讯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重点对公司财务管理、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参加与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沟通会，沟通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计划；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并时常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为本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和支持，保证了本人有效行使职权。各项会议召开前，公司均按规定时间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以供决策，未发生拒绝、阻碍或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况。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性进行监督和核查。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平等获取公司信息。本人通过参加 2024 年度网上

业绩说明会、广州益海一审刑事判决投资者说明会，推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沟通，切实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加强与管理层沟通，深入了解公司运营。本人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定期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项目进展等情况，及时掌握公司动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支持。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积极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培训活动，加强自身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履职能力。通过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及思想意识。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的沟通交流，结合实际案例进行分析，进一步提升了对公司运营细节的理解，为在董事会中提出更具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奠定了基础。

未来，本人将继续保持学习的热情，紧跟行业动态和监管要求，不断提升自身综合素质，为公司的发展贡献更多力量。同时，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韩一军）》之签署页）

述职人：_____

韩一军

2026 年 4 月 17 日